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令事務第一科
承辦人：周德明 分機：2410

案由：為文化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文化局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北市文化三字第10二三0一六七二00號函略以：

(一)按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，退休（役）軍公教人員可憑身分證明文件享受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免費入場之優惠，由於本項優惠措施不適用於其他業別之退休人員，易遭致賦予特定職業身分者特權之質疑及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。

(二)本館門票票價之訂定，係考量維護及管理成本而酌予收費，由於票價低廉，致本項優惠措施對鼓勵退休（役）軍公教人員參觀本館以充實退休生活之效果有限。準此，本局擬修正刪除本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退休（役）軍公教人員免費入場之門票優惠規定，以符公平原則並避免無謂爭議。

二、上開修正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」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文化局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